

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8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鑫瑞混合（LOF）
场内简称	广发鑫瑞
基金主代码	162718
交易代码	162718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3 月 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2,764,670.4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基础上，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中充分挖掘和利用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在深入研究、严格控制风险

	的基础上，通过投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定向增发（非公开发行股份）主题的股票，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转为 LOF 后，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不同资产类别的优化配置，充分挖掘市场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148,693.13
2.本期利润	-9,286,474.6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8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5,171,612.0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8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

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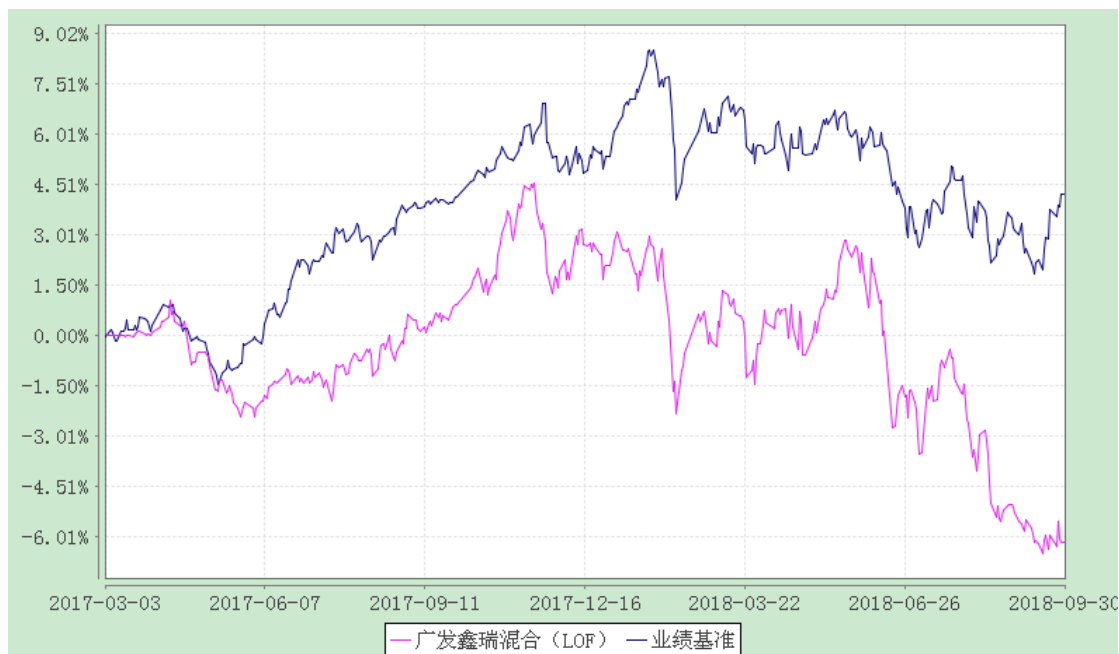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62%	0.46%	0.33%	0.40%	-4.95%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 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 期	离任日 期		
王小罡	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广发鑫 盛 18 个月定 开混合基金的 基金经理；广 发再融资混合 （LOF）基金 的基金经理	2017-03- 03	-	12 年	王小罡先生，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深研究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3 日）。现任广发鑫盛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任职）、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任职）、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起任职）。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投资的债券必须来自公司债券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岗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稽核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投资组合为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超过该证券

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国内宏观经济略有下行，海外经济景气度有所回落，但仍处于景气区间。9月份中国PMI为50.8，月度环比-0.5；9月份美国PMI为59.8、欧元区PMI53.2，日本PMI52.5，环比下跌1.5、1.4、0，仍处于景气区间。

1-8月社消零售总额累计同增9.3%，低于去年同期的10.4%和今年上半年的9.4%。1-8月固投同增5.3%，低于去年同期的7.8%和今年上半年的6.0%。其中，制造业固投和房地产投资增速都高于去年同期以及今年上半年，固投增速下滑主要由于基建投资增速放缓。1-9月出口金额（以美元计）累计同增12.2%，高于去年同期的7.24%，低于今年上半年的12.5%。简言之，三季度国内消费、投资以及出口比上半年都略有下滑。

三季度沪深300指数跌2.05%，wind全A指数跌4.81%。本基金重点持仓的定增股在三季度表现较弱，主要因为9月下旬解禁，在解禁前定增股一般都表现较弱，解禁之后有望迎来估值修复的过程。目前本产品股票仓位接近10%。

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内参与了百洋股份的定增，除此之外，本基金也注重与定增相关的二级市场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方面，考虑到美债到期收益率不断上行，油价推高通胀，国内货币政策边际宽松，我们预计未来市场利率下行空间较小，因此，本产品主要配置于短端，持有到期获取利息为主。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4.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37%。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369,791.56	9.78

	其中：股票	11,369,791.56	9.7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900,000.00	38.6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033,062.91	49.07
7	其他各项资产	2,924,156.20	2.52
8	合计	116,227,010.6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1,369,791.56	9.87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369,791.56	9.8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96	百洋股份	1,359,696	11,369,791.56	9.8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9,942.6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60,113.3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909.76
5	应收申购款	9.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24,156.2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696	百洋股份	7,560,752.20	6.56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3,936,709.4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620.7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1,176,659.7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2,764,670.4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运用固有资金（认）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3月3日成立，根据《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18个月（含第18个月）后对应日期间，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的封闭期自2017年3月3日起至2018年9月3日止，自2018年9月4日起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变更为“广发鑫瑞混合（LOF）”。场内简称和基金代码不变。有关重要事项详情可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注册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四）《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

9.2 存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9.3 查阅方式

1.书面查阅：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 8:30-11:30，13:30-17:0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